

類 科：公產管理

科 目：土地開發及利用（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、不動產信託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有十公頃山坡地，其中坡度 30%-40% 者占 15%，坡度 40% 以上者占 10%，若無其他限制條件下，請問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計算該土地之「不可開發區」、「保育區」之面積及「可供住宅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之土地面積」至少有多少公頃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說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人，當運用信託基金時，依規定應循之程序及其建檔保存期限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「土地使用強度」？都市土地使用常又以「使用密度」、「都市密度」及「居住密度」表示，請說明其內容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土地徵收常有儘量避免使用農地原則，請問從計畫使用土地到徵收計畫之執行，此一原則之合理性為何？試申論之。（25 分）